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土耳其\*、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8/...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回顾在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达成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6 号决议，

确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和第 11 段认识到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依然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政治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抬头的现象，

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部分第二、第三和第五段除其他外认识到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认识到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如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依然是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施行或煽动的暴力和攻击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合法的表达意见，而是非法行为或罪行，

认识到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和其他的积极政策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犯了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确定的人权，并可能危及各国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

2. 还重申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任何形式的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起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3. 强调民主、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的治理必须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而且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为切实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必不可少；

4. 还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各种不容忍现象、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以及尊重族裔、文化和宗教多样性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民主及政治参与；

5.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将之视为与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6. 敦促各国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容忍和增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此作为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的方式；

7. 还敦促各国确保通过促进多样化、加强民主机构、使之具有更充分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并避免使特定的社会阶层边缘化、遭受排斥和歧视，从而使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

8.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在通过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加强民主方面可以而且应该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特别是制定自愿行为守则，其中载明规定有关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以制止其成员发表和作出助长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公开言论和行动；

9. 强调各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对移民犯下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的罪行，调查此种罪行和惩治犯罪者，否则就侵犯和损害或剥夺了受害者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敦促各国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10. 还强调人权教育和培训是制止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崛起的关键手段，在幼年期采取的教育措施对增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至关重要；

11. 强调必须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采用更多的适当的预防措施，并强调了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在制定此种措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鼓励各国考虑开展采用跨学科方法的新闻、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消除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13. 鼓励政治领导人、民间社会和媒体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渗透进入民主党派政治纲领的现象保持警惕；

1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作为反种族主义斗争主要公约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5. 请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特别注意因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政治界和广大社会抬头的现象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注意这些行为与民主不相容的问题；

16. 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及其相关的建议；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1</sup> A/HRC/18/44。